

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的擔憂 和相關建議

課程編號: EDUC3006

論文參與人:

林梓桁	BB903920
李浩天	HB910488
錢宇晨	HC011862
王宸	HC011775
梁君源	AB917188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中小學教育懲戒的現狀和問題,并分析其背後的原因。針對傳統觀念下教師懲戒學生的認識,本文提出了一些疑問與思考,以期推動教育懲戒工作的規範性和正當性。同時,本文也關注到教師在實施教育懲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壓力和焦慮,并提出相應的緩解方法。最後,本文還將就如何懲戒學生、懲戒後的效果、是否符合規定等方面進行討論,以及教師需要承擔的責任和家長的支持問題進行探究。通過本文的分析和探討,可爲中小學教育懲戒工作的改進提供參考意見。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analyze the underlying reasons. Regard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teachers disciplining students, this article raises some questions and reflec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standardization and legitimacy in disciplinary work. At the same time, this article also pays attention to the various pressures and anxieties that teachers fac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methods for alleviating such pressures. Finall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opics such as how to discipline students, the effect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whether they comply with regulations, the responsibilities that teachers must bear, and the support that parents should provide.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presented in this article, reference opinions can be provide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disciplinary work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目錄

摘要	2
一、緒論	4
1.1 研究問題提出	4
1.1.1 研究背景:	
1.1.2 研究動機:	
二、相關概念及已有研究	
2.1 名詞界定	
2.2 國內外研究	
三、研究設計	
3.1 研究目的	
3.2 研究假設:	
3.3 研究對象	
3.4 研究方法	
3.4.1 研究工具	
3.4.2 資料分析方法	
3.5 設計思路	
3.5.1 調查問卷	
3.5.2 訪談	
3.6 研究倫理	
3.7 研究步驟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4.1 背景資料分析	9
4.2.現況分析	10
五、結論	13
5.1	13
5.1.1 第一點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13
5.1.2 第二點在教師權益上亦有三方面	14
5.2 研究限制	14
Reference:	15

一、緒論

1.1 研究問題提出

1.1.1 研究背景:

教育懲戒的主要目 的是糾正學生的錯誤問題言行,在規範學生言行、完善學校管理工作等方面起著巨大的 作用。過去,由于人們對教育懲戒的認識和理解不够深入,部分中小學校老師對懲戒和 體罰兩者的概念界定不清,故而在施行教育懲戒過程中未能完全掌握懲戒的 "度",導致 出現一些影響中小學生心靈或肉體健康等過度懲戒的行爲。現階段,中小學教育懲戒具 體化實施細則尚未建立健全,而社會輿論對教育懲戒 "一邊倒"的批評和家長對教育懲 戒的懷疑態度,都無疑加劇了教師實施教育懲戒的心理負擔和工作壓力,所以許多教師 爲了防止"引火焚身",在對待中小學生的錯誤問題行爲上抱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不願意也不敢對學生實施懲戒,最終使得問題行爲不能及時得到很好地解决。

教育部在經過前期研究、公開徵求意見的基礎上,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實施《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試行)》(以下簡稱《規則》)。檔的實施將真正地把教師 教育懲戒工作列入法治軌道上,爲學校全方位貫徹黨的教育思想、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 務以及形成學校良好教育生態保駕護航,同時也爲學生健康快樂發展振臂助力。對于家 長和學校之間長期困擾、爭執的問題也有了剛性準繩。《規則》中所述的"教育懲戒",是指由學校校長和教師出于教育目的對違規違紀學生加以管理、矯治,以促使學生引以 爲戒、認識幷糾正錯誤的教育行爲。一定程度上,對于中小學教育管理在教育懲戒方面 的規範性和正當性有指導意義。

1.1.2 研究動機:

在國人的傳統觀念中,教師懲戒學生就如同父母教訓不聽話的兒子一樣,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直到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隨著西方的一些教育理念的引入以及國人權利意識的增强,人們才開始對教育懲戒產生疑問。在賞識教育興起之後,嚴苛的教育懲戒被認爲是非人道、反教育、落後教育方式的代名詞。

在小學教育領域當中,小學生是特別受人關注的對象群體。因其年齡與身份因素的影響。 作爲一名小學教師,每天需要面對的不僅是工作上的壓力,學生的壓力,上級的壓力,以及 不同家長的壓力。小學教師要想在課堂上教好一節課,完成一節課,學生對老師的態度是至 關重要的因素。學生不尊重老師,不敬畏老師,那麼開小差,走神,交頭接耳,亂玩桌上的 文具等等行爲變便層出不窮,屢禁不止。課堂品質下滑,學生成績不理想,教師便要面臨家 長的質疑與投訴,以及學校行政的施壓,甚至出現同事之間的關係排擠。種種因素令教師在 課堂管理之上不得不嚴加把控。

而當今學生大多在家庭當中都處于一個中心的位置,父母寵愛,有求必應,久而久之,學生的自尊心便會變得十分敏感和脆弱。教師稍加批評,便會認爲其侮辱了自己,有損自己的面子和人格。故而現代社會許多高小乃至低小的學生做出過激行爲的事件屢見不鮮。但教師的工作還得繼續,儘管如今國內已經開始實行實施《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試行)》,但教師是否敢于去執行,以及能够承擔其背後的執行壓力。教師在實施的過程中,定會產生各種焦慮和疑惑,而在此過程當中教師又該如何緩解其中的壓力。再者,目前出臺的相關政策也只標明是試行階段,因此教師并不知道該措施的試行時間持續多久,以及後續是否會落實該政策的發展。如若試行階段并不理想,那教師在試行階段所做的行爲或者所付出的努力,是否會前功盡弃,甚至反過來帶給教師自身一定的負面影響,等等因素在如今現階段都是不可估摸與獲知的,因此,教師對于如何懲戒學生,懲戒學生之後有無效果,行駛懲戒是否符合規定,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教師需要承擔責任,家長是否贊成懲戒這幾個方面,都是接下來的報告需要側重討論的重點。

二、相關概念及已有研究

2.1 名詞界定

"懲罰"這個詞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拉丁語 "poena",意爲"懲罰、報應、罰款"。在古代, 懲罰通常是指采取暴力或强制手段來對付犯罪行爲或不道德行爲。例如,在古代羅馬帝國, 即使是小的違法行爲也可能被判處鞭打或流放。

隨著時間的推移,懲罰逐漸演化成了更加文明和理智的形式,例如監禁、罰款、社區服務等等。特別是在教育領域中,懲罰的概念也發生了重要的變化。

在教育領域中,教育懲戒是一種教育方法,旨在通過否定或批評的方式,對個人或集體的不良行爲進行處分,以達到制止行爲、維護校規、促進學生德育等目的。在顧明遠主編的《教育大詞典》中,懲罰被解釋爲一種教育方法,應由教育者作爲行爲的發出者進行實施。同時,懲罰還有助于學生分清是非、善惡,對受懲行爲做出回避、退縮、改變的反應,削弱受懲行爲的動機,達到改正的目的(上海教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1991)。

另外,根據《規則》(2019)所述,教育懲戒應該是有明確規定和程序的,實施前需要對被懲戒對象進行充分調查、搜集證據,并在懲戒後向被懲戒對象和其監護人做出詳細解釋,以確保教育懲戒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綜上所述,教育懲戒是一種由教育者作爲發出者實施的教育方法,旨在通過否定或批評

的方式對個人或集體的不良行爲進行處分,以達到制止行爲、維護校規、促進學生德育等目 的。同時,教育懲戒應該遵循明確規定和程序,確保其公正性和合理性。

2.2 國內外研究

(補充內容)

國內外的研究表明,適當的教育懲罰可以有效地糾正學生的錯誤行爲,形成良好的行爲習慣,并防止其他學生模仿類似的錯誤行爲。然而,過度或不恰當的教育懲罰也可能會導致負面影響,如引起學生的緊張情緒、產生侵犯傾向、產生敵對情緒等。在實施教育懲罰時,需要注意方式和程度,以確保教育懲罰的積極效果。

三、研究設計

3.1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時的主要擔憂,幫助教師更合理地行使該項權力,緩 解他們的擔憂,幷提供規範教育懲戒權的行使的改進建議。具體來說,本研究將聚焦以下問 題:

- (1)教育懲戒實踐中教師所擔憂的主要來源:深入瞭解教師在具體教育懲戒實踐中面 臨的問題和主要擔憂,幷提出如何避免和解决這些問題的建議。
- (2)教師與學生關係對教育懲戒的影響:探討教師的人際關係與教育懲戒實踐之間的關係,幷提出科學合理的建議。
- (3)幫助教師更好地行使教育懲戒權:針對教師提供實用的建議和方案,以便更好地管理和引導學生的行爲,行使該項權力。

通過對這些問題的深入探究和分析,我們旨在提供有用的建議和指導,以幫助教師更好 地行使教育懲戒權,維護良好的學校秩序和學生的健康成長。

3.2 研究假設:

教師在教育懲戒實踐中的主要擔憂來自于學生和家長的反應、學校管理的支持和理解度 不足以及教育懲戒規則的不明晰性等方面。

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會直接影響教育懲戒的實施效果。良好的師生關係能够有效地避免學生不良行爲的發生,進而減少對教育懲戒的需求。

通過提供科學合理的教育懲戒建議和方案,可以幫助教師更好地行使教育懲戒權,提高 教育懲戒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3.3 研究對象

對于研究對象的選取,出于以下考量:

首先,教育懲戒權是教師的職責之一,中小學教師是直接行使該權力的人員。因此,從教師的角度出發,瞭解他們在實踐中的擔憂和問題,有助于更好地規範教育懲戒權的行使。 其次,中小學階段的學生正處于成長和發展的關鍵期,他們需要得到良好的教育引導和管理。 因此,瞭解教師在教育懲戒方面的實踐經驗和問題,有助于提高教師的教育水平和教育管理 能力,從而爲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

此外,覆蓋不同學校、年級和科目的教師可以提供更加全面和多樣化的數據,有助于更 好地理解和分析教師在教育懲戒方面的實踐和問題。通過對這些數據的分析和解讀,可以爲 教育懲戒權的行使提供更加科學合理的建議和方案。

因此本研究將選取一定數量的中小學教師作爲研究對象,涵蓋不同學校、不同年級和不同科目的教師,以獲取更廣泛和全面的信息。

3.4 研究方法

3.4.1 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使用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作爲主要的研究工具。問卷將涵蓋教師對教育懲戒的 主要擔憂、師生關係的影響以及提高教育懲戒有效性和公正性的建議等內容;深度訪談將針 對教師的教育懲戒實踐和經驗進行深入探究。

3.4.2 資料分析方法

我們將采用定量方法和內容分析法來分析所收集到的數據。針對問卷調查的數據,我們 將使用統計軟件進行分析;針對深度訪談的數據,我們將運用內容分析法來提取主題和關鍵 詞等信息。

3.5 設計思路

3.5.1 調查問卷

問卷部分圍繞著教育懲戒機制展開的,涉及到教師在行使教育懲戒時所面臨的各種問題 和困難以及對于懲戒機制建設和維護的期望和建議。問題內容包括懲戒效果、規定是否符合 實際情况、責任認定、家長意見等方面,旨在通過瞭解教師的擔憂和看法,以指導教育行政 部門改進懲戒機制,提高教師對于懲戒機制的理解和支持度。

命題	編號
教師懲戒機制	1,6,7,10
懲戒效果和責任承	2,3,4,5,
原則和方法。	8,9

同時,這些問題所針對的對象也不盡相同,包括學生、家長、法律法規等。通過對不同 對象的考慮,我們能够瞭解教師在懲戒工作中需要考慮的各個方面,從而更好地指導他們進 行懲戒决策和管理工作。

這些設計具有本質上的實際性效用,即關注教師在懲戒工作中的實際問題,以便更好地提升教育懲戒機制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5.2 訪談

在深入訪談中。設計三個主要的問題來引導對話內容:

- (1) 您認爲教育懲罰是什麼?教育懲罰在您的日常教學中是如何定義和實施的?
- (2) 您在教育懲罰方面使用的方法有哪些?您認爲這些方法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 (3) 當您被迫使用教育懲罰時,您如何平衡處罰的嚴厲程度和孩子的接受能力?

問題一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訪談對象對教育懲罰的理解和實踐情况。同時,也可以瞭解到 不同教育者對于教育懲罰的定義和實施方式的差异。

問題二可以更加深入地瞭解訪談對象如何實施教育懲罰,并且探討這些方法是否能够達 到預期的效果。通過訪談可以瞭解到訪談對象選擇不同的懲罰方法的原因,以及這些方法在 實際操作中的優缺點。

問題三可以探討訪談對象在使用教育懲罰時如何考慮到學生的個性與特點,更好地平衡 處罰的嚴厲程度與學生的接受能力。同時,也可以瞭解到訪談對象在教育懲罰過程中是否會 考慮到學生的自尊心和身心健康,幷采取相應的措施來避免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

以上三個問題旨在通過深入訪談瞭解教育懲罰的定義、實踐以及規範化等方面,幫助我們獲得更加全面的信息,從而更好地瞭解教育懲罰這一複雜問題。

3.6 研究倫理

本研究包括以下要點的倫理道德注意事項:

尊重人的尊嚴和權利:研究者應當遵守人權原則,尊重被調查者和研究對象的自主權、 隱私權和知情權。

不造成危害:研究者應當權衡研究的風險和收益,幷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的危害。

保護隱私:研究者應當采取措施保護個人信息的機密性,幷避免泄露被調查者的身份等

敏感信息。

知情同意:研究者應當獲得被調查者或研究對象的知情同意,并明確告知研究內容、目的和風險等信息。

利益衝突和誠信:研究者應該避免與研究中的任何利益有衝突,并保持誠實和透明,尤 其在與資助方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交往時。

學術規範:研究者應該遵守學術規範,如不抄襲、不剽竊、尊重研究成果的來源等。

公正和誠實:研究者應當誠實表達研究結果,幷且不歪曲數據或研究結果。

在本研究中,我們將遵守相關的研究倫理規範和標準,保護受訪者的隱私和個人信息。 在征得受訪者同意後,我們將保證所有信息的保密性,不會傳遞給第三方。同時,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將儘量避免可能對受訪者造成傷害或困擾的情况。

3.7 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步驟如下:

- 1) 設計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問題, 幷征得教育機構和教師的同意。
- 2) 發放問卷調查幷收集結果。
- 3) 選取一定數量的教師進行深度訪談,記錄幷分析回答。
- 4)整理和分析所獲得的數據,進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 5)提出研究結論和建議,爲改善教育懲戒的實踐提供參考和借鑒。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4.1 背景資料分析

4-1-1. 背景資料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選項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你怕小好口!	男	7	33.33	33.33
您的性別:	女	14	66.67	100.00
	在職小學教師	1	4.76	4.76
您目前從事的職業:	實習小學教師	11	52.38	57.14
	實習中學教師	2	9.52	66.67
	其他 (預備實習教師)	7	33.33	100.00
合計		21	100.0	100.0

由 4-1-1 表可知,我們一共收集了 21 份問卷,結果表明女性受訪者比男性受訪者多一倍,實習小學教師有 11 位,佔 52.38%,也就是在受訪者裏面大多是女性實習小學教師。

4.2.現況分析

第二部分是現况分析,我們的問卷是圍繞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時產生的擔憂和原因。從圖表上我們能看到排在第一位的是害怕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第二是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第三是家長不贊成我的行爲,第四是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

4-2-1. 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時產生的擔憂

	選項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排第1位	3	14.29	14.29
唐田 微 录然没有效田	排第2位	4	19.05	33.33
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	排第3位	5	23.81	57.14
	排第4位	9	42.86	100.00
	排第1位	6	28.57	28.57
	排第2位	6	28.57	57.14
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	排第3位	7	33.33	90.48
	排第4位	2	9.52	100.00
	排第1位	9	42.86	42.86
微式料图生法代有字	排第2位	6	28.57	71.43
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	排第3位	4	19.05	90.48
	排第4位	2	9.52	100.00
	排第1位	3	14.29	14.29
京月丁糕	排第2位	5	23.81	38.10
家長不贊成我的行爲	排第3位	5	23.81	61.90
	排第4位	8	38.10	100.00
合計		21	100.0	100.0

由 4-2-1 表可知,爲了更深入的探究爲什麼會這樣選擇,我們衍生了四條問題來幫助我們更深入的瞭解。我們可以看到擔憂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害怕學生不能理解懲戒的目的和原因,對于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很多教師幷不清楚這方面的規定,有很大一部分教師知道因爲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他需要承擔責任,但是不認爲這些規定能够保護自己的權益,而且擔憂實際產生爭議的時候學校會偏袒家長。

4-2-2. 中小學教師行使教育懲戒權時產生擔憂的原因

		頻	百分比	累積百分
名稱	選項	數	(%)	比(%)
	我的威信不足	5	23.81	23.81
2. 你擔憂"使用懲戒後沒有效果"的	能够實施的懲戒手段不够强勁	3	14.29	38.10
主要原因是什麼?	學生不能理解懲戒的目的和原 因	13	61.90	100.00
	我不清楚相關規定	12	57.14	57.14
3. 對于"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 你的看法是?	我清楚相關規定,但我認爲規 定不够詳細	7	33.33	90.48
(J)HJ/E/A/C·	我清楚相關規定,且我認爲規 定很明確	2	9.52	100.00
	我不知道是否有這方面的規定	5	23.81	23.81
4. "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我需要 承擔責任"。你對這一說法的看法	我知道有這方面的規定,但我 不認爲這些規定能够保護我的 權益	14	66.67	90.48
是?	我知道有這方面的規定,幷且 我認爲這些規定能够保護我的 權益	2	9.52	100.00
	我害怕遭受家長的責備和批評	5	23.81	23.81
5. "家長不贊成我的行爲"。你害怕 的是什麼?	擔憂實際産生爭議時學校偏袒 家長	11	52.38	76.19
	我單純重視家長意見	5	23.81	100.00
<u>-</u>	<u> </u>	21	100.0	100.0

由 4-2-2 表可知 , 再看回排序 ,我們認爲行使懲戒是否符合規定和懲戒對學生造成傷害是最重要的 ,也就是最大的問題在于大多數教師害怕懲戒產生糾紛的時候相關條例規定不能够保護自己以及很多教師因爲不清楚相關規定而擔憂行使懲戒不符合規定 。

4-2-3. 對於中小學教師是否認可解決方案和對教師影響最大的一方是

名稱		頻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數	(%)	(%)
6. 你認爲對你是否行使教育懲戒影響最大的一方是:	家長的意	7	33.33	33.33

4-2-3. 對於中小學教師是否認可解決方案和對教師影響最大的一方是

红 轮	選項	頻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名稱		數	(%)	(%)
	學生的接 受程度	7	33.33	66.67
	法律規定	7	33.33	100.00
7 炉河岛勒師、陶井、安良协充江市校相校妇目不右曲	會有很大 幫助	6	28.57	28.57
	[]] 會有一定 幫助	12	57.14	85.71
	無濟于事	3	14.29	100.00
8. 一些教師認爲"减少教育懲罰頻次反而更能起到威懾	同意	13	61.90	61.90
效果,學生不敢再犯事",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不認同	8	38.10	100.00
合計		21	100.0	100.0

由 4-2-3 表可知,對自己是否行使懲戒教育影響最大的一方,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分別認爲家長意見,學生接受程度以及法律規定這三個約束對他們影響最大,大部份受訪者認爲教師學生家長三方協商訂校規校紀會對緩解教師擔憂有一定的幫助。8.有 61.9%的教師認爲减少教育懲罰頻次反而更能起到威懾效果。

4-2-4. 你認爲教師在行使教育懲戒時應遵守哪些原則?[多選題]

名稱	選項	頻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9.52	9.52
A.公正、公平原則	選中	19	90.48	100.00
B.遵循法律法規原則	未選中	7	33.33	33.33
D. 遵循/宏伟/宏观/原则	選中	14	66.67	100.00
		3	14.29	14.29
C.關注學生情感和心理健康原則	選中	18	85.71	100.00
D 卷毛窗山 协		1	4.76	4.76
D.尊重學生人格,不侮辱、不歧視學生原則	選中	20	95.24	100.00
合計		21	100.0	100.0

由 4-2-4 表可知, 教師在行使教育懲戒時應該遵守什麼原則,我們可以看到對于公平, 關注學生情感和心理健康以及尊重學生人格原則幾乎所有人都選上了,唯獨遵循法律法規原 則只有 66.67%人選擇。

4-2-5. 你認爲學校應該如何加强對教師的懲戒機制維護工作?

	選項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石 円			(%)	(%)
	增加學校對教師的培訓,提高教 師的懲戒意識	6	28.57	28.57
10. 你認爲學校應該如何加强對 教師的懲戒機制維護工作?	け建立健全監督機制 ,嚴格進行億 戒制度的執行	12	57.14	85.71
	加大對違反懲戒制度的教師的處 罰力度,以起到威懾作用	3	14.29	100.00
	計	21	100.0	100.0

由 4-2-5 表可知,在建議方面大多數的教師認爲學校方面建立健全監督機制和嚴格執 行懲戒制度能加强對教師的懲戒機制維護工作。

五、結論

經過調查,我們組得出的結論:落實關于教育懲戒的法規,對减少教師所承擔的教學憂慮有著明顯作用。在問卷調研和論文研究後,發現教育懲戒的權利行使困難和實際要面對的擔憂主要有兩方面:教師對于行使懲戒的擔憂與教師行使懲戒的權利。

5.1

5.1.1 第一點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 (1).對教師而言,學生的身心健康永遠是第一位。懲戒對于學生造成的傷害對于有否影響學生健康發展這一點,對教師的心理壓力舉足輕重。
- (2).學生首先是處于心智未成熟階段。行使懲戒學生對其目的和原因的不解會導致懲戒 的失敗,進一步也可能導致師生關係的惡化。
- (3)鑒于社會的風氣,家長對懲戒的容忍度比起舊時下降非常多。在澳門,教籌局在 2008 年已明確表示"教師本應本著愛心教育下一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應施以體罰,否則會觸犯刑法《教師雜志第三期》(2008)。"教師實行懲戒後,無論是學校或法律,實施懲戒行爲如産生爭議,學校或會抱持大事化小或偏袒家長的態度,對教師自身并沒有保障。亦會可能導

致心理疾病。

5.1.2 第二點在教師權益上亦有三方面

- (1)影響或驅使教師實行懲戒影響最大的系 家長的意見 學生的接受程度 法律責任 三個因素都是幷列爲最重要。這三方給予教師行使懲戒的權利。實際情况上行使懲戒教師需要顧忌的非常多,綜合利弊後,從而不敢對學生行使懲戒。
- (2)大部分教師均表示規定不清楚和不明確,對法律有沒過界的綫沒有充分的認知。缺少對相關法律的認知都是其中一個决定使用懲戒的因素。
- (3)對于自身的權益保障,認爲現行的法律不能保障教師的權益。認爲社會中的風向更 多的會偏向學生,而對教師造成負面影響。

5.2 研究限制

本次研究主要有以下方面的不足:

- (1) 收集的樣本不够充分,20份問卷,對比動輒以百爲單位進行的正規研究,回答問卷的多數是實習教師,除開真正有經驗從事多年的教師外,如:教導主任,校長,或幼兒園教師,真正與其相關的職位幷沒有任何資料搜集,缺乏不同群體的數據抽樣,對現實的真實情况存在誤差。
- (2) 真正對國外的瞭解只能透過文獻,而沒有真正的實踐的經驗,或近距離觀察的研究, 而不能對不同國家不同制度進行詳細的對比研究。上述提出的不同國家對懲戒的嚴格規範, 在所在國家的執行情况幷不知情,可能本國的實際上的監管存在缺憾,而導致懲戒的出發點 與實際情况不相干,或是學生實際上對懲戒法律的看法亦接觸不够。使得對于找到的文獻數 據是否可靠存疑,結果上亦可能涉及方方面面,是否真的與懲戒相關的法規存在因果性需要 打上問號。
- (3) 雖然懲戒對于教學來說是有其益處。總體而言,澳門對監視懲戒行爲的力度是較爲嚴格的。教籌局在 2008 年便回應過體罰學生之行爲的相關問題,明確表示教師不應以任何理由進行身體上的懲戒,否則會觸犯刑法《教師雜志第三期》(2008)。) 連私人經營的補習社都有嚴格規管。曾于 2016 年,便因爲輔導教師存在體罰行爲,不僅教籌局,連司警察亦曾介入此事。隨後,教籌局對全澳補習社進行體罰調查,幷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法規》,提高對體罰行爲的罰金。家長對懲戒行爲都十分抗拒。所以在澳門,現實中的懲戒往往只停留在抄寫罰企方面,而除開港澳外,在大陸等農村或經濟不太發達的縣市,懲戒行爲亦十分普遍,因時間等因素沒有機會去對當地家長或教師進行訪問或問卷調查。導致對此的研究的內容格局上就存在缺憾,所以問卷的結果只能適用于澳門。

Reference:

[1]顧明遠 (1998). 教育大辭典[K],上海:上海教育出版杜.